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689 号 1 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 15 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 APP":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 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APP

股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25SH1000645】	Krane Funds Advisors, LLC 50.1%股权	总资产:3,868.900000 万元,净资产:71,174.360000 万元,注册资本:7,885.379641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39,451.044600	2026-01-28
【G32025SH1000646】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04,27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4531%)	总资产:2,595,236.510000 万元,净资产:891,720.970000 万元,注册资本:240,643.0273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4,040.660236	2026-01-28
【Q32025SH1000074-3】	重庆市江北区东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0%)	总资产:608.481837 万元,净资产:29.923810 万元,注册资本:30,0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850.000000	2026-01-09
【Q32025SH1000080】	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 21.11%股权	总资产:134,390.000000 万元,净资产:51,697.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6,57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王心芸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32、18221656966	17,452.000000	2026-01-27
【G32025SH1000363-2】	上海瓴谦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10%股权	总资产:120,425.320000 万元,净资产:1,361.950000 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李天成 联系电话:62657272-107	136.200000	2026-01-27
【G32025SH1000634】	无锡思佰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股权	总资产:2,734.820000 万元,净资产:2,025.620000 万元,注册资本:4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张敬卿 联系电话:13817703100、021-62657272-518	303.843000	2026-01-27
【G32025SH1000633】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247%股权	总资产:1,989,530.510000 万元,净资产:724,840.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319,749.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魏旭冉 联系电话:15321370577	5,916.550000	2026-01-27
【G32025SH1000632】	上海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118%股权	总资产:50,525.681805 万元,净资产:47,199.515750 万元,注册资本:34,0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王凌智	5,407.250000	2026-01-27
【G32025SH1000621】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85%股权	总资产:49,919.160000 万元,净资产:29,984.140000 万元,注册资本:8,658.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854.550000	2026-01-26
【G32025SH1000619】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 万股权(占总股本的 0.1305%)	总资产:38,237,522.634781 万元,净资产:3,455,571.555270 万元,注册资本:421,590.05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詹其港 联系电话:021-62657272-113、17152153656	3,413.060000	2026-01-26
【G32025SH1000622】	上海旗忠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3.57143%股权	总资产:33,976.374415 万元,净资产:15,052.313743 万元,注册资本:1,201.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汪远 联系电话:021-62657272-156、18121155818	1,124.990000	2026-01-26
【G32025SH1000534】	航天科工广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总资产:110,367.650000 万元,净资产:27,938.380000 万元,注册资本:13,0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王心芸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32、18221656966	18,231.490200	2026-01-23
【G32025SH1000618】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2%股权	总资产:6,994,194.670000 万元,净资产:3,687,145.220000 万元,注册资本:1,050,0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魏旭冉 联系电话:15321370577	4,746.560000	2026-01-23

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Z32025SH100004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韦晨赟 联系电话:13482132184	18,835.950000	2026-01-29
【Z52025SH1000019-2】	上海康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 3 户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谢添 联系电话:021-63805305、15216783278	13,638.000000	2026-01-09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R2025SH1002097-2】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48台机械设备	5.496000	2026-01-08
【GR2025SH1001500-8】	博深普锐高(上海)工具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15项设备	11.800000	2026-01-12
【GR2026SH1000017】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报废资产	分体组合除湿机等设备	13.910256	2026-01-12
【GR2025SH100235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部分资产	报废电脑、打印机及办公家具等一批	0.286000	2026-01-06
【GR2025SH1001663-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部分资产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粤海西路 44 号金阁大厦 2507 房	134.100000	2026-01-13
【GR2025SH1001664-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部分资产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粤海西路 44 号金阁大厦 604 房	97.200000	2026-01-13
【GR2025SH1001884-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部分资产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0 号院 2 号楼 19 层 1907	360.000000	2026-01-13
【GR2025SH1002343】	上海江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西路 317-1 号楼 104 铺	153.000000	2026-01-09
【GR2025SH1002347】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报废口罩材料一批	20.710000	2026-01-12
【GR2025SH1002345】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2台 20 吨叉车	166.257600	2026-01-12
【GR2025SH1002344】	上海爱心物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市香山苑小区 2 幢 Q2 汽车库房产	5.800000	2026-01-12
【GR2025SH100234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三台机车	260.020000	2026-01-26

增资项目信息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6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股东数量:3
职工人数:70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24.5%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引战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布局等方面,为公司稳健经营和长期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资方,符合增资条件,并与增资方及其原股东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增资终结条件:
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方或最终投资方与增资方及其原股东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8.5050%
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4975%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8.4975%
1 家新股东 24.5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华润集团备案的评估值,最终成交价视实际征集情况而定。
2.本次增资所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拟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无
项目联系人:李政
联系方式:020-88529273、1366898759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6-02-24

东方新锐(杭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东方新锐(杭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股东数量:2
职工人数:39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51%
拟新增注册资本: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且不低于 1 元,新增注册资本 104.081633 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公司资本金,支持公司未来发展
增资达成条件:
以下条件均满足,则本次增资达成:
①征集到 1 家投资人参与本次认购;
②新增注册资本 104.081633 万元;
③新投资人持股比例 51%,原股东持股比例 49%;
④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且每 1 元注册资本不低于 1 元;
⑤投资人、增资人和原股东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增资终结条件: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本次增资终结:
①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
②投资人、增资人和原股东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③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49%,投资人持股比例 51%。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企业不得再继续使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其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无
项目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6-01-22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2025 年 12 月 5 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秀湖逐光"或"申请人")的《告知函》,环秀湖逐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作出的(2026)浙 07 破申 1 号《决定书》、(2026)浙 07 破申 1 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2、金华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731.71 万元。如果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债务压力及经营状况没有得到改善,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可能存在为负的可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的司法程序。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4 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20 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52 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0.86%。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99 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6.19%。公司深耕无缝服装业多年,多年来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及大型零售商、采购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上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相关风险可能会波及无缝服装板块, 可能会对公司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归属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情况

2026 年 1 月 5 日,金华中院作出《决定书》(2026)浙 07 破申 1 号,《决定书》简要内容如下:

"2025 年 12 月 5 日,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预重整申请无异议,并表示将配合预重整工作。为更好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稳妥有序化解企业经营风险,本院决定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

(二)法院决定指定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2026 年 1 月 5 日,金华中院作出《决定书》(2026)浙 07 破申 1 号之一,决定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以下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的资产及负债等情况;
(二)监督债务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企业信息;
(四)推动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制作预重整方案;
(五)组织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
(六)向属地政府、债权人会议、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情况,制作预重整工作报告;
(七)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工作安排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益相关方展开沟通,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进程和效率,以及重整计划表决通过的成功率。如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和财务状况,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三、风险提示

(一)金华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若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731.71 万元。如果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债务压力及经营状况没有得到改善,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可能存在为负的可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的司法程序。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4 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20 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52 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0.86%。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99 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6.19%。公司深耕无缝服装业多年,多年来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及大型零售商、采购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上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相关风险可能会波及无缝服装板块, 可能会对公司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归属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调解

2、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金额:4,821.50 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已调解但尚未履行,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调解书最终履行情况而确定,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苏 05 民终 15797 号《民事调解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因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处贷款出现违约情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就上述逾期贷款事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 2025 年 9 月 1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 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025) 苏 05 民终 15797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原审被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调解结果如下:

(一)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链捷贷"业务合作协议》项下本金 9682666.66 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7 日利息 297661.31 元,以及自 2025 年 3 月 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4.65%计算的逾期利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4.65%计算的复利;

(二)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编号 32010120240034858 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4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利息 55206.25 元、复利 327.02 元,以及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5.475%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5.475%计算的复利;

(三)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编号 32010120240038039 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利息 61340.28 元、复利 363.34 元,以及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5.475%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5.475%计算的复利;

(四)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编号 32010120240038795 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利息 61340.28 元、复利 363.34 元,以及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5.475%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5.475%计算的复利;

(五)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编号 32010120240051908 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利息 59305.54 元、罚息 8020.83 元、复利 361.99 元,以及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5.25%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5.25%计算的复利;

(六)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编号 32010120240053704 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利息 60763.88 元、复利 354.74 元、罚息 5833.33 元,以及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5.25%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5.25%计算的复利;

(七)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编号 32010120240054433 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利息 62708.32 元、复利 343.06 元、罚息 2916.67 元,以及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5.25%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5.25%计算的复利;

(八)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编号 32010120240055505 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3345770 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利息 43495.02 元、复利 240.57 元、罚息 1505.6 元,以及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5.4%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5.4%计算的复利;

(九)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编号 32010120250004640 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4624000 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利息 55488 元、复利 322.01 元,以及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5.4%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5.4%计算的复利;

(十)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至(六)项债务在最高额 72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上述第(七)至(九)项债务在最高额 58948924.8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十一)若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第(二)项,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对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详见一审判决书附表一抵押物清单,登记证明编号 3393518200435112999)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10795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十二)若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第(一)(三)至(九)任意项,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对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详见一审判决书附表二、三抵押物清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15.24%的抵押份额内优先受偿。

(十三)各方之间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十四)一审案件受理费 279149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84149 元,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324 元,减半收取 162 元,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案件中双方已自愿达成调解并经法院予以确认,鉴于《调解书》尚需按期履行,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调解书最终履行的情况而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现场参会董事 5 名,独立董事骆广生先生、杨光亮先生、石柱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骆广生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程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程易先生当选后将接任骆广生先生原担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程易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程易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刊登于 2026 年 1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马长庆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马长庆先生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闵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闵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刊登于 2026 年 1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东路 1002 号(长青国际酒店)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登于 2026 年 1 月 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马长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长庆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马长庆先生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马长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马长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5,000 股,马长庆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马长庆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资本运作等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应尽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马长庆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闵丹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闵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附件:

闵丹简历

闵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4 至 2006 年历任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06 年至 2012 年任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5 年至 2018 年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至 2023 年任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4 年 -2025 年任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闵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骆广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骆广生先生因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为严格遵守《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及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骆广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广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骆广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骆广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骆广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骆广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骆广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二、变更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程易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程易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程易先生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将变更,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拟对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骆广生	程易	骆广生、于国权、石柱	程易、于国权、石柱
提名委员会	杨光亮	杨光亮	杨光亮、于国权、骆广生	杨光亮、于国权、程易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将在程易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董事前,骆广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